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因發展觀光條例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第六十條第二項，提高營利性質者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七點。

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注意事項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在本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七、在本風景區從事衝浪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帶客從事衝浪活動者違反本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p>	<p>因發展觀光條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第六十條第二項，提高營利性質者罰鍰額度，爰修正第七點。</p>